**113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補助申請**

1. [**學生實務專題補助申請說明(更新)**](#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材料費補助申請說明)
2. [**學生實務專題補助申請書(更新)**](#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材料費補助申請書)
3. [附件一、學生實務專題補助要點](#學生實務專題材料費補助要點)
4. [附件二、實務專題成果報告](#實務專題製作成果報告)
5. [附件三、核銷時檢附用-參賽證明](#核銷時檢附用參賽證明)

**113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補助申請說明**

1. 檢附113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補助申請書，**請申請教師務必詳閱內容**，於**同意下列規定後方提出申請**。
   1. **必須參與執行期程內(113/3/1~12/31)之國內(不含校內競賽)及國際專題製作競賽方得補助，並於規定之結案期限前完成核銷。**
   2. 教師合作跨領域指導專題，請合併成一案，由一位教師代表提出，切勿拆案申請，以免有重複申請之疑慮。
   3. 申請書請務必詳列申請項目之內容及功用，**須具體陳述專題製作內涵，內容若有與曾獲補助案件雷同者將不接受申請。**專題成果報告須按規定格式撰寫繳交，未按規定者將視情況追繳補助金額。
   4. **本專題補助目的在提升學生實務技能，若欲申請委外加工費或委外製作費，請務必說明申請之原由，進行個案審查。**
2. 因經費有限，**審查時除依參與競賽之優先序排序外；另將依申請教師歷年指導學生參賽獲獎件數績效，作為審查時排列補助優先序及金額之參考資料。**
   1. **以申請補助之當年度往前回推三年，若連續三年獲補助且未獲獎者，暫停補助一年。**
   2. 獲獎件數資料將直接引用申請教師於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表4-8-1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中110/1/1~112/7/31審核通過之指導學生得獎資料；112/8/1~12/31之得獎資料，則請申請教師另填寫申請書附表以供審查。
   3. 依據107/3/14學生實務專題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請各學院參考歷年比賽項目及其難易度作分級，再由學院推薦隊伍參與各級競賽，再送本委員會依競賽難易級別、隊數及當年度預算核予補助，以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與較重要且具亮點之競賽」。
   4. 為提升本校參與著名國際發明展成效，對僅參與國際發明展之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補助申請案，**限參加前一年度經濟部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
3. 獲補助專題須遵守事項：
   1. 申請案核定後，請參與專題製作學生保留一份申請書，依核定項目、金額執行及完成核銷，將嚴格審核，請確實遵守，以免退件。
   2. 因應學校之學年度會計制度，113年度實務專題材料補助分二階段動支及核銷

**第一階段：113/3/1~113/5/31動支之經費及憑證，於113/6/14前完成核銷，並繳回未核銷餘款。**

**第二階段：113/8/1~113/10/18動支之經費及憑證，於113/10/31前完成核銷，並繳回未核銷餘款。**

* 1. **獲補助案件，如參與競賽之決賽日期於113/7/31前，須於第一階段完成動支與核銷，如參與競賽之決賽日期於113/8/1~113/12/31，可分二階段動支與核銷。**
  2. 依據學生實務專題補助要點第六點：獲補助之指導教師應確實督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及參與執行期程內之競賽，並繳交成果報告，請於**113/10/31前**(即使尚未參賽完畢)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Word檔至少6頁，格式如附件二)，以利教育部訪評查核。
  3. **因應年度計畫結案，獲補助之案件若未於前述核銷期限前完成經費核結者，次年度將不予補助。**
  4. 可補助項目將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調整之。

1. 申請作業時程表

| **時程** | **工作項目** |
| --- | --- |
| **~113/1/31** | 1. 有意申請之教師於**113/1/31(三)前**將申請書送至各系所 |
| **113/2/1~2/6** | 1. 各系所收集教師申請書，並建立推薦表 2. **113/2/6(二)前**請將系主任簽章之推薦表及申請書送至學院 |
| **113/2/16~2/20**  **(2/7~2/15春節連假)** | 1. 各院收集及彙整各系推薦表及申請書 2. **112/2/20(二)前**請各院將院長簽章之推薦表、系推薦表及申請書送至教務處課教組進行彙整及初審 |
| **113/2/21~2/29** | 1. 教務處課教組進行彙整及初審 2. 通知資料缺漏、不合規定者於另訂定之期限內進行補正 |
| **113/3/1~3/15** | 1. 由督導副校長召開校實務專題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包含：督導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組成 2. **若教育部尚未核定113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預算，得延後召開審查會議** |

**113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  | 申請教師 |  | |
| 研究室分機 |  | 手機號碼 |  | |
| 專題名稱 |  | | | |
| **執行期程** | **113/3/1~113/12/31(不得展延，且須參加113年度競賽)** | | | |
| 預計參加競賽  (必須參賽方得補助) | 1. | | | 決賽日期： |
| 2. | | | 決賽日期： |

| **申請補助項目**  詳註1~6 | | | **項目內容及功用說明**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 | | **申請補助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費**  (詳註1，請依需求 自行增修項目欄位) | 五金材料 | |  | | |  |
| 電子零件 | |  | | |  |
| 美工材料 | |  | | |  |
| **委外加工費**(詳註2) |  | |  | | |  |
| **申請本項 補助原由** |  | | | | | |
| **委外製作費**(詳註3) |  | |  | | |  |
| **申請本項 補助原由** |  | | | | | |
| **印刷費**  (限2,000元，詳註4) |  | |  | | |  |
| **申請補助 金額(元)** | 材料費 | 委外加工費 | | 委外製作費 | 印刷費 | 合計金額 |
|  |  | |  |  |  |
| □上述申請項目皆與本案作品有直接相關  申請教師簽章 | | | | □申請補助項目內容符合專題需求  單位主管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補助 金額(元)** | 材料費 | 委外加工費 | 委外製作費 | 印刷費 | 合計金額 |
|  |  |  |  |  |
| 審查單位核章 | | | |  | |

※核銷時各補助項目(材料費、委外加工費、委外製作費、印刷費)憑證請分開黏貼，請務必配合執行，以免核銷時發生往返修正之不便。

註1：(1) 可申請補助五金材料、電子零件、生技及化學材料、美工材料等製作實務專題成品與參與競賽所需之材料，請填列各申請材料之項目內容、功用說明及申請補助金額；若需申請非一般性耗材或其他特殊材料，須於說明欄具體詳列材料項目及功用。

(2) 因應教育部對材料費管控要求，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非專題製作直接性電腦週邊材料(如線材、鋰電池、鍵盤、滑鼠等)。
2. 光碟(10張內可)、影印紙(如A4紙等)。

註2：申請製作實務專題零組件等**硬體**之**委外加工費**，須填列申請原由及各加工物件之項目內容、功用說明及申請補助金額。

註3：(1) 申請使作品完整所需後製作之**委外製作費**，如音樂錄製等，須填列申請原由及項目內容、功用說明及申請補助金額。本項委外製作須委由校外廠商製作，有正式核銷憑證，非委由校內跨系製作或其他學校學生製作。

(2) 因須繳交數位檔案之競賽，主辦單位多採由參賽者自行上傳至指定之網路空間或僅須繳交少量光碟；為撙節經費，**委外製作費不得用於壓片等相關輸出光碟之用途**。

註4：(1) 可申請製作實務專題或參與競賽所需之印刷費，印刷費可流出至材料費、委外加工費與委外製作費，但不得流入，申請金額**以2,000元為限**。

(2) 若確因實務專題製作或競賽之實際需要，需申請2,000元以上金額，請務必於項目內容功能說明欄位提出具體說明**(含單價、數量、總價)，並以5,000元為上限**。

(3) **學生實務專題補助金額俟學生實務專題委員會審核後，若印刷費需求超出規範額度，提送經費管考會議，以個案審查方式審議。**

註5：不補助手工具等非耗材性之材料、維護費、儀器設備使用費、貴儀中心使用費、**郵資、報名費**、與作品無直接相關性之物品(如硬碟、隨身碟等)、碳粉匣，宣傳品、**週邊商品**及文具等。

註6：已獲學校或其它計畫補助案件，不得申請補助；獲本經費補助之案件，不得重複申請學校其它補助案件。

|  |
| --- |
| 補充說明：   1. 依102/10/7行政會議紀錄，本校非消耗品(物品)管制分為下列三類： 2. 電子產品(3C)類：單價新臺幣貳仟元(含)以上未達壹萬元且使用年限超過2年以上之物品，如：網路交換器、集線器、燒錄器、電子額溫槍、電子秤、移動式風扇、喇叭、硬碟、護貝機、印表機、錄放影機、防潮箱、攝影機、掃描器、對講機等。 3. 非電子產品(3C)類：單價新臺幣肆仟元(含)以上未達壹萬元且使用年限超過2年以上之物品，如：椅子類、架子類(角鋼置物架/雜誌架/展示架/電腦架等)、桌子類、櫃子類、一般溫度計、固定式風扇、鋁梯、推車、碎紙機、飲水機等。 4. 考量重大性由相關權責單位認定之。 5. 上列管制分類如有變更，依總務處所訂定之最新版本為準，煩請獲補助教師注意此規定。 |

**112年8月以後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得獎資料(請詳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獲獎日期** | **校外競賽活動名稱** | **競賽項目** | **獲獎名次** | **參賽學生名單**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共** | | | |  | **件** |

填表說明：

1. 本表調查資料範圍為：112/8/1~112/12/31**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得獎資料(以獲獎日期為基準，且不含校內競賽)。**
2. 110/1/1~112/7/31之指導學生獲獎資料將直接引用申請教師於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表4-8-1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中審核通過之指導學生得獎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3. 本表將作為113年度「實務專題補助」審查資料，**審查時會依歷年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件數績效，排列優先順序及金額送審核。**
4. **僅入圍、入選、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請勿列入。**

**申請教師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書內容**

摘要

1. 前言
2. 背景
3. 動機及目的
4. 執行方法及步驟
5. 預期成果
6. 參考文獻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實務專題補助要點**

民國95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8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7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就指導之實務專題項目申請下列兩類經費補助：

(一)具獲全國競賽第一名潛能或具全國獨特性，且能成為本校標竿性之學生實務專題，得申請頂尖實務專題補助。

(二)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實務專題競賽，得申請一般實務專題補助。

三、申請實務專題補助案，須經系、院推薦，再送校實務專題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

審查小組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組成。

審查小組會議由督導副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實務專題補助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申請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實務專題競賽之績效。

(二)申請案可提升實務教學成效。

(三)指導學生參賽與得獎資料是否依規定登錄。

(四)指導教師若獲當年度頂尖實務專題補助，不再補助其他實務專題申請案。

五、可申請實務專題補助項目如下：

(一)五金材料、電子零件、生技及化學材料、美工材料等製作實務專題成品與參賽所需之材料費及非消耗品。

(二)製作實務專題零組件等硬體之委外加工費。

(三)為使作品完整所需之後製作委外製作費。

(四)製作實務專題與參賽所需之印刷費用。

(五)其他實務專題製作或參與競賽相關經費。

六、受補助之指導教師應確實督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及參與競賽，並檢附授權同意書及成果報告以辦理經費核銷。

七、依本要點獲補助實務專題作品，須參與學校規劃之各項競賽或展示；專題作品至少須保留3年。

獲頂尖實務專題補助指導教師須建立傳承制度，以期長期並深化該領域之發展。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南臺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

**113年度實務專題成果報告**

|  |  |
| --- | --- |
| **專題序號** |  |
| **專題名稱** |  |
| **申請系所** |  |
| **指導老師** |  |
| **專題學生** |  |
| **學生學號** |  |

※二人以上請以『、』分隔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  |  |  |  |
| --- | ---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113年度實務專題  參與國際/全國性競賽成果 | | | |
| **指導老師** |  | | |
| **參賽學生** |  | | |
| **專題名稱** |  | | |
| **競賽名稱** | | **競賽日期** | **競賽結果** |
| 1. | |  | * 獲獎，名次：\_\_\_\_\_\_\_\_\_\_\_\_ * 入圍 * 未獲獎 * 已參賽，進行中 * 尚未參賽 |
| 2. | |  | * 獲獎，名次：\_\_\_\_\_\_\_\_\_\_\_\_ * 入圍 * 未獲獎 * 已參賽，進行中 * 尚未參賽 |
| 3. | |  | * 獲獎，名次：\_\_\_\_\_\_\_\_\_\_\_\_ * 入圍 * 未獲獎 * 已參賽，進行中 * 尚未參賽 |
| 4. | |  | * 獲獎，名次：\_\_\_\_\_\_\_\_\_\_\_\_ * 入圍 * 未獲獎 * 已參賽，進行中 * 尚未參賽 |
| 5. | |  | * 獲獎，名次：\_\_\_\_\_\_\_\_\_\_\_\_ * 入圍 * 未獲獎 * 已參賽，進行中 * 尚未參賽 |

註：競賽日期請填寫決賽日期，惟若**未入圍決賽者請填寫初賽日期**。

**專題名稱**

專題學生(作者)

指導老師(作者)

專題學生系所名稱

**摘要**

本文舉例說明「xxx」作品所採用之排版格式，供專題執行人準備成果報告時參考之用。

1. **格式**

報告內容：前言、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

全文文章用A4大小的紙張，每頁上下緣各留2.5公分及左右兩側各留2.5公分，文章之題目與作者不分欄﹐內文分兩欄，打字不可參差不齊，文字全部採用細明體。

全文文章包括圖片、表格、參考文獻，**至少6頁。請不要加頁碼，中心會統一處理。全文文章請以Word檔繳交。**

* 1. **專題名稱與作者**

字形為14點細明體、粗體，置於第一頁第一行中央不分欄。作者部分字型均為12點細明體，亦置中，採單行間距不分欄。

* 1. **內文**

內文字型均採用10點細明體，採單行間距，分兩欄編排。文內所有出現之英文及數字部分請使用Times New Roman字體。

* 1. **章節與小節標題**

作品之各節標題應置於列之中央位置。小節標題則應從文稿之左緣開始。

1. **關於圖片、表格及方程式**

圖片及表格可以置於文中或文章最後。

* 1. **圖片**

圖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若圖標題僅使用一行，則必須置中，否則應靠左對齊。



圖1. XX方格圖

* 1. **表格**

表標題﹝表1. XX表﹞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

* 1. **方程式**

方程式應於上下個留一行空白。方程式應編號，編號靠右對齊並從(1)開始。

 （1）

1. **參考文獻格式**

所有參考文獻應包含作者全名、論文題目、發表日期、發表刊物及頁碼。文中引用時採用編碼方式如：王國明、謝玲芬[1]。中英文之期刊、書籍、論文集之編排格式範例，請參考下方參考文獻部份。

**參考文獻**

[1] 王國明、謝玲芬，「多目標評估技術之探討及其在組織績效評估之應用」，**中國工業工程學刊**，第七卷，第一期，第1-10頁（1990）。

[2] 張保隆、陳文賢、蔣明晃、姜齊、盧昆宏、王瑞琛，**生產管理**，華泰書局，台北（1997）。

[3] 黃啟通、張瑞芬、林則孟，「以STEP為基礎的彈性製造系統刀具資料庫設計」，**中華民國工業工程學會八十四年會論文集**，第一冊，中原大學，84年12月17日，第378-385頁（1995）。

[4] Kao, C. and Y.C. Yang, “Reorganization of forest districts via efficiency measure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58**, 356-362 (1992).

[5] Keeney, R.L. and H. Raiffa, Decision with Multiple Objectives: Preference and Value Tradeoff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3).

[6] Lin, K.C. and M.S. Chern, “Finding the Most Vital Arc in the Shortest Path Problem with Fuzzy Arc Lengths,” in: Tzeng, G.H., H.F. Wang, U.P. Wen and P.L. Yu (Eds),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Springer-Verlag, Amsterdam, 159-168 (1994).

**附件三**

核銷實務專題補助經費，請附上本頁**參賽證明**

|  |  |  |  |
| --- | ---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113年度實務專題  參與國際/全國性競賽成果 | | | |
| **指導老師** |  | | |
| **參賽學生** |  | | |
| **專題名稱** |  | | |
| **競賽名稱** | | **競賽日期註** | **競賽結果** |
| 1. | |  | * 獲獎，名次：\_\_\_\_\_\_\_\_\_\_\_\_ * 入圍 * 未獲獎 * 已參賽，進行中 * 尚未參賽 |
| 2. | |  | * 獲獎，名次：\_\_\_\_\_\_\_\_\_\_\_\_ * 入圍 * 未獲獎 * 已參賽，進行中 * 尚未參賽 |
| 3. | |  | * 獲獎，名次：\_\_\_\_\_\_\_\_\_\_\_\_ * 入圍 * 未獲獎 * 已參賽，進行中 * 尚未參賽 |
| 4. | |  | * 獲獎，名次：\_\_\_\_\_\_\_\_\_\_\_\_ * 入圍 * 未獲獎 * 已參賽，進行中 * 尚未參賽 |

註：競賽日期請填寫決賽日期，惟若**未入圍決賽者請填寫初賽日期**。

**指導老師簽章：\_\_\_\_\_\_\_\_\_\_\_\_\_\_\_\_\_\_**